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圓形小劇場場地管理辦法

98年9月4日98學年度本院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1日本院104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圓形小劇場場地，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
- 第二條 本院可提供借用之場地為：圓形小劇場2樓場地，供79人以下之小型集會或節目演出用，凡借用場地者，本院得酌收場地管理清潔費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院之場地以提供學術、藝文、慶典及學生社團活動為原則，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- 第四條 本院之場地提供借用對象以本校學生社團及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為原則，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，得核准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場地管理單位為學務分處。
- 第六條 借用者因故放棄借用及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可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院學務分處洽退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，於借用期間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，不得申請延期。
- 第八條 本院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，得於使用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權利，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第九條 借用單位使用小劇場各項設備，為維護安全起見，需於本劇場工作人員協助、指導下使用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動用，使用本劇場各項設備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會同本劇場管理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、安裝。
- 第十條 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劇場各項器材或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劇場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借用單位應即告知本劇場管理人員予以處理，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本院學務分處提出，經審查核准後，方得借用，但情形特殊經簽准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本劇場開放時間：
一、平常期間：
週一至週五為上午9時至下午10時。
週六及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二、寒暑假期間：
週一至週五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週六及週日休館。
三、國定假日休館。
前項一、二、三款未開放時間，需使用本場地者，應經簽准核可。
-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政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二、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三、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。
四、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或本劇場門口販售門票，如需發行入場券應先將樣張送本院學務分處備查。
五、各場地全面實施禁煙。
六、表演舞台不得使用吊具，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拉道具或任意敲打。
七、不得攜帶鞭炮、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劇場或使用之。
八、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，借用後應回復原狀。
九、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劇場。
十、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、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理清，本劇場不負保管之責。
十一、本劇場鋼琴由固定調音師負責維護、保養及調音，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聘請他人調音或移動鋼琴位置。
十二、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前項所指場地之應行注意事項，由本院學務分處依權責訂定，經院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，無正當理由放棄達兩次以上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行申請。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本院得隨時中止出借，並於一年內停止該單位對於本劇場借用之申請，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，則依法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圓形小劇場 2 樓場地借用申請表

茲向 貴處申請借用左開場地及設備，願意遵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圓形小劇場場地管理辦法（見背面）之規定，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之處分，借用期間如因不當使用，造成任何財物損壞或人員發生意外，願意無條件負全責，敬請惠允為荷。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借用單位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社團活動	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（週 ） 時 分至 時 分		
收費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場 6000 元(08:30-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場 6000 元(13:00-16:3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場 8000 元(18:00-21:30)		
收費金額	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統一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統一收據 會計科目： 繳款人抬頭：		
申請人員：	聯絡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	
借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及投影幕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化講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光碟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麥克風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 支 （請自備 2A 電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立架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伴唱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晶顯示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點歌鍵盤 （請自備 2A 電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光

備註：本校學生社團 2 折，校內教學暨行政單位 8 折，校外單位不予折扣。

社章暨社團負責人簽章(單位戳)：

社團指導老師 (單位主管)：

課外活動股：

學務分處主任：

總務分處出納股：